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736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分割共有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六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張慶 宗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〇〇〇〇.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三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。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;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**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**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暨依其裁量權所定 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(含金錢補償),指摘其爲不當;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

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又第二審之上訴人除本件上訴人甲〇〇〇外,尚包括第一審共同 被告林淑、賴炎照(下稱林淑等二人);原審將第一審之分 割方法廢棄,除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(分配方法與第一審相同)外,另命甲〇〇〇及被上訴人分別補償金錢予林淑等二人, 林淑等二人既均受較有利之判決,則上訴人指原判決違反不利 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,未免誤會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